

2020-2022

—

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

环境信息披露观察报告



绿色江南(PECC)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

前 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水泥工业得到较快的发展，水泥产量一直稳居世界第一；目前我国水泥产量和消费量均占全球一半以上。近年来，我国水泥产量总体稳定维持在 20 亿吨以上，2021 年，中国水泥产量 23.6 亿吨，占全球水泥产量约 57%。¹

水泥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材料。水泥因原材料资源丰富、生产成本低廉、使用性能良好、行业技术成熟成为我国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建筑材料，用水泥制成的砂浆或混凝土，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水泥在建筑材料领域仍将占据最主要的地位。

水泥行业造成的环境污染同样不容忽视。粉尘是其主要污染物，水泥生产需要经过矿山开采、原料破碎、黏土烘干、生料粉磨、熟料煅烧、熟料冷却、水泥粉磨等多道工序，每道工序都有可能粉尘外溢。据生态环境部门统计数据显示，水泥工业粉尘排放占全国粉尘排放量的 15%-20%。除粉尘外，燃煤时会产生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这些污染不仅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也会对人体健康构成威胁。

与此同时，现阶段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面临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两大战略任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是完成两大战略任务的必然要求。在纪念《巴黎协定》达成五周年的气候雄心峰会上，习近平主席进一步承诺，碳达峰时间从“2030 年”变为“2030 年前”，碳达峰下降目标从“60%”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比重目标从“20%左右”提高到“25%左右”。《巴黎协定》的目标，对长久以来产能过剩、能效水平偏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的泥业行业来说是个极大的挑战。

¹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2021 年水泥行业环境评估报告一张图》。

近年来，我国连续颁布了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覆盖面日益广泛，从重点排污企业到上市公司再至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对环境、市场等影响程度逐步推进。环境信息披露从自愿性逐渐向强制性过渡，制度日趋完善的同时，标准也逐步提高。2022年2月8日施行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时间和方式以及未按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企业要承担的法律責任。

本期报告将A股上市公司水泥行业直接关联和间接（股权≥30%）关联方环境监管记录，年份区间：2020年-2022年，共计254条，涉及上市公司15家，关联公司146家作为研究对象。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基于国内具有权威的蔚蓝地图环境大数据平台收录的企业环境数据，观察A股水泥行业上市公司在2020年报、2021年报、2022半年报中环境信息披露的表现，并结合绿色江南与上市公司沟通情况，形成研究报告。

环境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2月8日起施行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中第七条指出“重点排污单位，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第八条指出“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一）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五）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的；（六）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

2017 年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其中第五节第四十四条提出“属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以下主要环境信息：（一）排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021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相比增加了一项内容“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中关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相同。

本期报告聚焦 A 股水泥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报、2021 年报、2022 半年报中的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表现。其中，2020 年企业年报以《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

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为参考法规；2021 年企业年报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为参考法规；2022 年企业半年报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为参考法规。

基于蔚蓝地图大数据平台，绿色江南选取 A 股水泥行业 15 家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具体企业名称见下表。

表 1 本期报告研究对象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本公司名称
601992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85	海螺水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802	福建水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720	祁连山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672	上峰水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2233	塔牌集团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401	冀东水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801	华新水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881	亚泰集团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789	万年青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668	尖峰集团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877	天山股份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2302	西部建设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0449	宁夏建材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546	金圆股份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水泥行业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表现

1. A 股水泥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企业年报披露情况

绿色江南通过观察 A 股水泥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企业年报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并结合 IPE 蔚蓝地图大数据，发现多家上市公司在 2020 年度未受到环保处罚或违法行为轻微，罚款在 1 万元以下；2 家上市公司完全披露所受环保处罚，包括未明确要求披露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2 家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不完善；1 家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的同时附有整改措施。

1.1 多家上市公司未受或受小额环保处罚

万年青、福建水泥、宁夏建材、尖峰集团、上峰水泥、塔牌集团、祁连山、海螺水泥在 2020 年中未因环境问题受到 1 万元及以上大额罚款、停产、限制生产、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

1.2 2 家上市公司完全披露环境信息

华新水泥在 2020 年报中除披露十万以上罚款外，还主动披露小额环保罚款。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严格落实国家、地方政府执行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的要求，采用停产、限产等手段配合地方政府打好蓝天保卫战，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各分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在省市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开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单位受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处罚，情况如下： 1) 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东津分公司因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3月，被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处罚款35万元（襄环（东）环罚[2020]1号）。 2) 华新混凝土（崇阳）有限公司因2020年5月5日在崇阳县环保局现场检查时发现，在生产时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措施以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被处罚2万元（崇环罚[2020]3号）。 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因2020年9月2日在黄石市生态环保局执法支队现场执法时发现，生料中转楼未采取密闭措施无组织排放，被处罚10.4万元（黄环罚[2020]11号）。 4) 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因2020年9月23日在黄石市生态环境局检查时发现，码头未取得环评批复开工建设，被处罚12万元（黄环罚告[2020]阳027号）。
--

图1 华新水泥2020年报信息披露情况

冀东水泥在2020年年报中主动披露小额罚款且附有整改措施，冀东水泥也是唯一一家在2020年年报中提及环保处罚整改措施的企业。

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烟台公司	2019年10月，烟台公司在生产作业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020年2月被处罚1万元	无重大影响	烟台公司采取加强苫盖、湿法作业和道路洒水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昌黎公司	2020年4月，昌黎公司更换窑尾在线监测设备期间，部分时段未开展手工监测	未按要求对窑尾出口烟气进行监测	2020年6月被处罚7万元	无重大影响	昌黎公司第一时间落实手工监测要求，按要求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变更验收备案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事故					

图2 冀东水泥2020年报信息披露情况

1.3 2家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不完善

金隅集团在2020年年报中提及所受环保处罚，但我们对比金隅集团2020年企业年报与IPE蔚蓝地图环境大数据，发现金隅集团2020年年报存在环境信

息披露不完善的情况。金隅集团旗下子公司大厂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因固废露天堆放被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20 万元，但金隅集团在 2020 年年报中并未披露该条处罚信息。

2020 年年度报告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金隅矿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金属矿石、矿产品等的销售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加工商品混凝土等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邯郸金隅太行商砼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生产销售混凝土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	-	92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商品混凝土、碎石的生产销售	-	92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邯郸金隅辰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	-	92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生产涂料；专业承包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大厂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河北	生产、销售涂料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金隅涂料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生产涂料、销售建筑材料等	-	5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销售建筑材料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三重镜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玻璃眼镜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金隅节能环保科技(大厂)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制造销售建筑材料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设计新型建筑材料等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销售加气混凝土制品等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批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干、湿砂浆的生产、销售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生产各类新型建筑材料等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加工、销售家具等	-	97.2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隅住宅产业化(唐山)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制造销售建筑材料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隅微观(沧州)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生产人造板、浸渍纸用树脂等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研究、制造、销售建筑材料等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检验建筑材料质量等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金隅水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施工总承包、环保技术开发等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混凝土世界》杂志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发行、出版《混凝土世界》杂志；广告设计、制作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大成昌润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9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	9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金隅兴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图 3-1 金隅集团 2020 年报信息披露情况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0月，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公司在生产作业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控制扬尘，于2020年2月被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1万元；2020年4月，昌黎冀东水泥公司更换窑尾在线监测设备期间，部

分时段未开展手工监测，2020年6月被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7万元。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混凝土加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被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55万元。2020年9月20日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超标排放，被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6万元。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4月13日、5月12日在承建的金岸红堡A02地块一标段项目工地晚10时后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因噪声扰民被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1日和6月1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共计罚款人民币1.6万元。2020年9月17日，天津津南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天津天涂豪邦涂料有限公司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分散搅拌工艺擅自拆除了配套的除尘设施，被天津津南区生态环境局于12月15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4万元。2020年8月17日，北京市水务局在北京金隅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区大成南里四区（大成郡）取水样检测化学需氧量1000mg/L，不符合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3限值的规定，超标排放，2020年9月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水监罚字[2020]第91号，罚款人民币1万元。2020年8月24日，北京市水务局在北京金隅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玲珑天地大厦取水样检测PH值为5.04，不符合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3限值的规定，2020年10月2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水监罚字[2020]第110号，罚款人民币1万元。

图 3-2 金隅集团 2020 年报信息披露情况

表 2 金隅集团子公司 2020 所受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简称	关联企业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金隅集团	大厂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厂区西南角一般固废存储间门口发现含漆废棉丝，废漆渣，粘漆滤网，粘漆塑料露天堆放，经现场称重 527 斤。	廊环罚（2020）1-5 号 罚款:20 万	2020-11-06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金圆股份在 2020 年企业年报中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但我们通过检索蔚蓝地图大数据，发现该公司旗下子公司平安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因公司东侧围墙外有废渣堆放区的废水渗出至水渠，最终流至河道；另厂区进出口处有废水流出至河道迹象，被海东市平安区生态环境局罚款 20 万元。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图 4 金圆股份 2020 年报信息披露情况

表 3 金圆股份子公司 2020 所受行政处罚

上 市 公 司 简 称	关 联 企 业 名 称	违 法 事 实	处 罚 内 容	处 罚 日 期	处 罚 机 关
金 圆 股 份	平安金圆 建材有限 公司	该公司东侧围墙外有废渣 堆放区的废水渗出至水 渠，最终流至河道；另厂 区进出口处有废水流出至 河道迹象。	平环罚（2020）4 号 罚款:20 万	2020-1 1-09	海东市 平安区 生态环 境局

2. A 股水泥行业 2021 年企业年报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绿色江南通过观察 A 股水泥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企业年报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并结合 IPE 蔚蓝地图大数据，发现 4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或未因环境问题受到环保处罚，或违法行为轻微，罚款较少；3 家上市公司完全披露所受行政处罚；2 家上市公司披露金额有误；4 家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不完善；1 家上市公司未按要求披露环境信息；5 家上市公司在 2021 年报中提及环境问题的整改措施。

2.1 4 家上市公司未受或受小额环保处罚

祁连山、塔牌集团、亚泰集团、宁夏建材在 2021 年中未因环境问题受到 1 万元及以上大额罚款、停产、限制生产、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

2.2 3 家上市公司完全披露环境信息

华新水泥在 2021 年企业年报中完善地披露因环境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包括 10 万元以下的小额罚款。尖峰集团、西部建设两家上市公司在 2021 年未受到法规规定需披露的相关处罚，但仍主动披露小额罚款。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事件。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单位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华新红塔水泥（景洪）有限公司，窑尾在线监测系统 NOX 小时折算值连续 18 个小时超标，2021 年 5 月 6 日被西双版纳生态环境局处罚 15 万元（西环罚[2021]15 号）。

（2）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因窑尾在线监测氯化氢排放浓度超限值，2021 年 5 月 12 日被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处罚 25 万元（大环罚[2021]93 号）。

（3）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因矿山骨料站装卸扬尘及物料露天堆放，2021 年 5 月 7 日被开远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10 万元（红开环罚字〔2021〕06 号）。

（4）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因监督性监测 NOx 排放浓度超标，2021 年 3 月 9 日被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29 万元（黄环罚[2021]10 号）。

（5）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因矿山移动骨料站未实施环评、项目未验收、现场无组织排放等问题，2021 年 4 月 19 日被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处罚 25.37 万元（红环罚字[2021]12 号）。

（6）华新水泥（道县）有限公司，因未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2021 年 4 月 30 日被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10 万元（永环罚[2021]3 号）。

（7）华新水泥（道县）有限公司，因危废库建设不符合标准，危废与非危废混存，2021 年 4 月 30 日被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40 万元（永环罚[2021]4 号）。

（8）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个旧分公司，因生产线技改项目未按时验收，2021 年 5 月 7 日被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处罚 20 万元（红环罚字[2021]19 号）。

（9）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因未定期开展在线全流程校准工作，被认定为自动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2021 年 10 月 8 日被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10 万元（昆生环罚[2021]287 号）。

图 5 华新水泥 2021 年报信息披露情况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事件。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重点排污单位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因存在运行技术指标超过试验指标限制等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11 月 26 日被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处罚 2 万元（黔东南环罚[2021]5 号）。截止目前，贵州尖峰已完成对相关问题的整改。

图 6 尖峰集团 2021 年报信息披露情况

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乌昌区域工作组贮存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罚款 5.481 万元	无	已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善相关措施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按要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行监测发布平台及信息共享平台发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数据；每月度、季度、年度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发布月度、季度、年度报告信息。每季度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行监测发布平台及信息共享平台发布季度手工检测报告。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图 7 西部建设 2021 年报信息披露情况

2.3 多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问题

绿色江南通过对比发现，金隅集团、冀东水泥两家上市公司在 2021 企业年报中披露的环保处罚金额与 IPE 蔚蓝地图环境大数据收录的信息有出入。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黎冀东水泥”）是同属于冀东水泥、金隅股份的控股企业，昌黎冀东水泥 2021 年 4 月 9 日因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被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75 万元罚款，而金隅集团、冀东水泥两家企业在年报中提到这一处罚时，数据均为 65 万。

表 4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所受环境处罚

上市公司简称	关联企业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冀东水泥/金隅集团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秦环罚（2021）5045 罚款:75 万	2021-04-09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冀东水泥/金隅集团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涉嫌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秦环罚（2021）5033 罚款:15 万	2021-04-09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冀东水泥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	秦环罚（2021）5050	202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泥/金隅集团	水泥有限公司	许可证规定限制排放污染物	号 罚款:100 万	06-08	岛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	--------	--------------	------------	-------	------------------------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23 日，生态环境部督察组对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橙色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响应执行情况进行环保督察，现场发现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特殊时段未按规定限制排放污染物；熟料工序运行台账数据和中控数据有造假痕迹，修改中控系统参数量程；2021 年 3 月 4 日 7:30 至 22:30 矿渣磨工序中矿渣入磨皮带带有耗电量，配套收尘设施无耗电量。秦皇岛生态环境局责令停产整顿并立案调查，2021 年 4 月 9 日被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下达 3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共计罚款人民币 180 万元。

图 8 金隅集团 2021 年报披信息披露情况

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昌黎公司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5 日，熟料工序运行台账数据和中控数据与实际不一致	生产台账和记录涉嫌造假	罚款 15 万元	无重大影响	昌黎公司加强生产控制设施和数据管理，全面梳理生产数据监控系统，严查漏洞；强化生产台账、环保台账日常管理，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及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检查，确保中控数据和台账记录的真实性
昌黎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分表记电数据显示部分时段矿渣入磨皮带与配套收尘设施电量未保持同步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	罚款 65 万元	无重大影响	昌黎公司全面梳理产污设备和对应的治污设备联动系统，完善排放口治污设备连锁装置，同时采取加强设备巡检等措施，确保在治污设备未提前开启的情况下，产污设备无法启动运行
昌黎公司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5 日，熟料工序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特殊时段未按规定限制排放污染物	罚款 100 万元	无重大影响	昌黎公司重新梳理各级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严管控减排措施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从严执行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应急响应流程的执行和内部监督考核，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不再出现此类情况
琉水环保	2021 年 2 月 26 日 16 时至 28 日 24 时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2 辆排放标准为国Ⅳ的重型柴油车在厂内进行运输物料	未执行政府停产、限产决定	罚款 2.5 万元	无重大影响	琉水环保加强进厂运输车辆管理，确保不再出现此类情况
琉水环保	2021 年 3 月 10 日 0 时至 15 日 8 时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6 辆排放标准为国Ⅳ的重型柴油车在厂内进行运输物料	未执行政府停产、限产决定	罚款 5 万元	无重大影响	琉水环保加强进厂运输车辆管理，确保不再出现此类情况

图 9 冀东水泥 2021 年报信息披露情况

万年青旗下子公司江西锦溪建材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因生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排放被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罚款 10 万元。上峰水泥旗下子公司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因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被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罚款 10 万元。金圆股份旗下子公司江西新金叶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2021 年因物料管理不符合规定，产生扬尘污染及未妥

善处理生产环节中挥发性有机废气和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累计罚款 30 万元。

但万年青、上峰水泥、金圆股份在 2021 年年报中，均并未披露这些处罚信息。

因金圆股份旗下子公司处罚日期在 2022 年 1 月，绿色江南又查阅了金圆股份 2022 年半年报，半年报中同样未披露江西新金叶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表 5 相关企业旗下子公司 2021 年所受环保处罚

上市公司简称	关联企业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万年青	江西锦溪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排放,对环境造成影响。	乐环行罚字（2020）61号 罚款10万	2021-01-05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上峰水泥	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东侧四周架设了6米高防风抑尘网的对场内堆存了大约5000吨水泥熟料,对水泥熟料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并在堆场地表沉积大量粉状物料。	阿环罚（2021）18号 罚款:10万	2021-12-3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金圆股份	江西新金叶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物料管理不符合规定,产生扬尘污染	饶广信环罚[2021]23号 罚款:20万	2022-1-18	上饶市广信生态环境局
		未妥善处理生产环节中挥发性有机废气和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	饶广信环罚[2021]24号 罚款:10万	2022-1-18	

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环境信息进行了公开。在线监测信息及自行监测信息通过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网址向社会发布，同时各重点排污单位均在工厂显眼位置设置了电子显示屏或信息公开栏，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基本信息及委托环境监测结果进行公布。

图 10 上峰水泥 2021 年年报披露情况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图 11 金圆股份 2021 年年报披露情况

值得关注的是，天山股份 2021 年存在多条环境监管记录，且罚款 10 万元以上的子公司就有 6 家，罚款金额最高 50 万元。

表 6 天山股份旗下子公司 2021 年所受环保处罚

上市公司简称	关联企业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天山股份	杭州钱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三同时等程序违规	杭环余罚[2021]第2000295号 罚款：26 万	2021-12-10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州西子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三同时等程序违规	杭环余罚[2021]第2000005号 罚款：34 万	2021-4-14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混凝土分公司	水污染	锡新环罚决（2021）278号 罚款：10 万	2022-1-30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沛县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三同时等程序违规	徐沛环罚字（2021）61号 罚款：20万	2021-5-31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山东泉兴晶石水泥有限公司	许可证相关问题（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其他环保行政许可信息）	峰环罚字[2021]第19号 罚款：50万	2021-10-8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四川利万步森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三同时等程序违规 物料管理不符合规定，产生扬尘污染	广环法邻罚(2021)32号 罚款：20万 广环法邻罚(2021)33号 罚款：10.9万	2021-9-7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通过查询天山股份发布的2021年年报，我们发现年报中披露了杭州钱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杭州西子混凝土有限公司、四川利万步森水泥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的环保处罚情况，（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混凝土分公司2021年因私设暗管被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罚款10万元。天山股份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企业环保处罚情况。）沛县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山东泉兴晶石水泥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未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通过进一步查询，我们了解到这2家企业属于天山股份2021年新收购企业。

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杭州西子混凝土有限公司	没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公司混凝土 2 号搅拌楼生产能力由 3 立方提高到 4 立方，未通过环保验收。	处罚金额 6.1481 万元	无重大影响	立即进行减产改造，将产量控制环评许可范围内。
杭州西子混凝土有限公司	没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公司 2 号搅拌楼系统改装提升后于 2020 年 6 月投入生产至 2021 年 1 月未通过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	处罚金额 34 万元	无重大影响	立即减少产量，将产量控制环评许可范围内。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道路及码头前沿部分路面未硬化、未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处罚金额 1 万元	无重大影响	硬化路面、新增防风扬尘设施、安装洗轮机、维护清理排水渠等
四川利万步森水泥有限公司	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	未按环评要求设置废石堆场，未配备喷淋装置、雾炮机等降尘设施，未在装载点等主要产生点进行洒水降尘，未有效防止扬尘污染。	处罚金额 10.9 万元	无重大影响	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废石堆场，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综合利用，对运矿道路进行硬化，配置道路喷淋装置，在装车点配套安装雾炮机，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四川利万步森水泥有限公司	没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矿山扩量工程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	处罚金额 20 万元	无重大影响	编制了《利万步森水泥公司龙岔口砂岩矿扩量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组织对矿山项目进行环境验收。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	石灰石破碎车间的输送皮带收尘器排放口高度不足排污许可证核定高度 20 米。石灰石破碎车间破碎下料口卸物料过程产生扬尘。	处罚金额 9 万元	无重大影响	对石灰石破碎车间的输送皮带收尘器排放口增加高度达要求。对石灰石破碎车间破碎下料口卸物料过程密闭、安装喷淋装置控制扬尘排放。
安吉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在厂内污染溢满至外环境时，没有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受台风天气影响导致厂区东侧洗车池内废水满溢至附近雨水沟时，公司没有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造成污水从水沟溢满至外环境。	处罚金额 3.44 万元	无重大影响	对现有洗车房沉淀池立即清淤并增加水池高度、加盖顶棚，增加清淤频次，现场增设操作规范流程告知牌。厂区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斜皮带西侧增加一处应急收集池，用于突发天气原因雨水收集。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杭州钱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没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公司增加混凝土搅拌楼的生产时间，增加商品混凝土的运输车辆，但是生产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未经过环评审批。	处罚金额 26 万元	无重大影响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减少生产时长；对物流车辆进行调整，减少运输车辆。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无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无

图 12 天山股份 2021 年年报信息披露情况

	提升数字碳管理	1. 建设高标准数字化车间；
		2. 提高减碳管理信息化水平；
		3. 积极参与重点原材料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替代二氧化碳减排量约 155.45 万吨，燃料替代二氧化碳减排量约 3.44 万吨；低碳熟料二氧化碳减排量约 0.6 万吨；绿色电力二氧化碳减排量约 61.76 万吨；光伏自发电量 817.54 万度，折合节约 2703.4 吨煤。

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混凝土分公司	少量废水外渗	集水沟埋管有封堵物，部分废水从埋管流入观察井内	处罚金额 10 万元	无重大影响	1. 对该处集水沟埋管进行了彻底封堵；2. 举一反三，对厂内排水沟、埋管等进行了一次彻底摸排整改。

图 13 天山股份 2022 年半年度年报信息披露情况

万年青、冀东水泥、西部建设、金隅集团在年报环境与社会责任的披露中，披露其他环保处罚的同时均附有针对环保处罚的整改措施。

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德安公司 66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项目节能审查未通过即开工建设并建成投入使用和违规生产	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第 44 号令）第三条“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1、立即停产；2、按期完成节能报告专家评审修改，及时提交审查；3、全面梳理项目工艺流程、设备选型及各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形成清单报县发改委备查。	德安公司已获得了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节能审查批复，并尽快恢复了生产，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德安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节能审查批复文件。

图 14 万年青水泥 2021 年年报

3. A 股上市水泥行业 2022 年半年报披露情况

绿色江南通过观察 A 股水泥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企业年报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并结合 IPE 蔚蓝地图大数据，发现 7 家上市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或未因环境

问题受到环保处罚，或违法行为轻微，罚款较少；4 家上市公司完全披露所受环保处罚；2 家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不完善；3 家上市公司在 2021 年报中提及环境问题的整改措施。

3.1 多家上市公司未受或受小额环境处罚

海螺水泥、祁连山、华新水泥、亚泰集团、万年青、尖峰集团、宁夏建材、塔牌集团在 2022 年上半年中未因环境问题受到 1 万元以上罚款、停产、限制生产、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

3.2 多家上市公司完全披露环境信息

金隅集团、冀东水泥、天山股份、福建水泥在 2022 年企业半年报中完全披露环保处罚，包括未强制要求披露的 10 万元以下环保罚款。

3.3 3 家上市公司附有整改措施

与前两年上市公司企业年报相比，2022 年半年报附有整改措施的企业占比明显增加，冀东水泥、金隅集团、天山股份在 2022 年半年报中披露环保处罚的同时，附有相关处罚的整改措施。

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疏水环保	2021年2月26日16时至28日24时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2辆排放标准为国IV的重型柴油车在厂内进行运输物料	未执行政府停产、限产决定	罚款2.5万元	无重大影响	疏水环保加强进厂运输车辆管理,确保不再出现此类情况
疏水环保	2021年3月10日0时至15日8时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6辆排放标准为国IV的重型柴油车在厂内进行运输物料	未执行政府停产、限产决定	罚款5万元	无重大影响	疏水环保加强进厂运输车辆管理,确保不再出现此类情况
北水环保	2021年3月10日0时至15日8时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6辆排放标准为国IV的重型柴油车在厂内进行运输物料	未执行政府停产、限产决定	罚款5万元	无重大影响	北水环保加强进厂运输车辆管理,确保不再出现此类情况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事故					
4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图 15 冀东水泥 2022 年半年报环境信息披露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北京金隅疏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16时至28日24时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2辆排放标准为国IV的重型柴油车在厂内进行运输物料	未执行政府停产、限产决定	罚款2.5万元	无重大影响	疏水环保加强进厂运输车辆管理,确保不再出现此类情况
北京金隅疏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0时至15日8时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6辆排放标准为国IV的重型柴油车在厂内进行运输物料	未执行政府停产、限产决定	罚款5万元	无重大影响	疏水环保加强进厂运输车辆管理,确保不再出现此类情况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0时至15日8时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6辆排放标准为国IV的重型柴油车在厂内进行运输物料	未执行政府停产、限产决定	罚款5万元	无重大影响	北水环保加强进厂运输车辆管理,确保不再出现此类情况

图 16 金隅集团 2022 年半年报环境信息披露

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混凝土分公司	少量废水外渗	集水沟埋管有封堵物，部分废水从埋管流入观察井内	处罚金额 10 万元	无重大影响	1. 对该处集水沟埋管进行了彻底封堵；2. 举一反三，对厂内排水沟、埋管等进行了一次彻底摸排整改。
四川华莹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	处罚金额 2 万元	无重大影响	1. 原材料堆棚出入口进行密闭，并在各出入口上方安装喷雾降尘设施；2. 在地磅秤区域安装喷淋设施；3. 对进厂车辆洗车槽进行改造，所有进厂车辆必须经过洗车槽清洗，降低扬尘；4. 对原材料道路实施全密闭，减少扬尘的产生。
江苏新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窑尾在线监测颗粒物采样仪主板损坏，导致烟尘测量数据不准确	颗粒物采样仪的主板损坏，致使窑尾排气筒颗粒物采样仪、在线监控室颗粒物数采仪的数据显示不一致	处罚金额 2 万元	无重大影响	1. 更换窑尾在线监测设备的粉尘采样仪；2. 更换现有在线监测第三方运维单位；3. 公司指派专人参加运维工培训取证，并加强对运维单位的监督管理。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窑尾在线监测颗粒物采样仪光学仪镜片受到污染，导致烟尘测量数据不准确	光学仪镜片受到污染，导致测量光线无法进入烟道测量烟尘，无法准确测量烟尘数据	处罚金额 5.96 万元	无重大影响	1. 生产线窑头窑尾更换抽取式烟尘仪、湿度仪和窑尾全流路改造；2. 更换现有在线监测第三方运维单位；3. 公司指派专人参加运维工培训取证，并加强对运维单位的监督管理。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厂界下风向 G4 监测点氯化氢浓度超限值	厂界下风向 G4 监测点氯化氢浓度超限值	处罚金额 10 万元	无重大影响	1. 加快危废处置；2. 进行现场清理恢复，回填蓄水池、覆盖绿网。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烘窑期间窑尾烟尘超标排放	烘窑期间窑尾烟尘超标排放	处罚金额 45 万元	无重大影响	1. 更换抽取式烟尘仪；2. 加强在线监测数据的监视管理。因生产工艺波动造成数据排放超标及时停窑处理，并在平台进行标记；3. 加强在线设备的运行管理。每日进行在线设备运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运维单位联系及时处理，向环保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在相关平台进行上传。
嘉兴大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未重新报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新增搅拌机一台，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	处罚金额 3.0835 万元	无重大影响	重新编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文件，报地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厂界 2 号点位噪声超标	厂界 2 号点位噪声超标	限制生产（已整改完毕）	无重大影响	1. 加强现场噪声排放管理工作，生产时关严车间门窗，防止噪声外泄；2. 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隔离和加装消音器降低噪声。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图 17 天山股份 2022 年半年报环境信息披露

4 小结

通过观察 15 家 A 股水泥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报、2021 年报、2022 半年报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绿色江南了解到：

1、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内容越来越全面。2020 年部分企业未按要求披露相关环保处罚，企业大多只披露 10 万以上的环保罚款，2021 年部分企业主动披露小额环保罚款，2022 年绝大多数企业都主动披露所受到的环保处罚；

2、企业未披露行政处罚总量减少。从数量上看，披露存在问题的上市公司数量越来越少，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的总数目也逐渐减少，2022 年半年报只有两家企业披露存在问题且未披露环保罚款在 10 万元以下；

3、越来越多的企业附有整改措施。2020 年有 4 家企业披露环保处罚，其中，只有冀东水泥 1 家企业附有整改措施；2021 年有 9 家企业披露环保处罚，有 5 家企业附有整改措施；2022 年上半年有 4 家企业披露环保处罚，有 3 家企业附有整改措施，有整改措施的企业占比越来越多；

4、企业积极披露碳减排相关信息。除主动披露小额罚款、附有整改措施之外，企业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进步还体现在碳相关信息的披露上，绝大多数企业在年报中主动披露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以及为减少企业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绿色江南推动

绿色江南就上述情况，致函、致电相关企业，旨在就 2020 年、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中的环境信息披露问题进行友好沟通和温馨提示。

表 7 绿色江南与企业沟通情况

上市公司简称	致函时间	信函签收时间	致函回复时间	邮件发送时间	邮件回复时间	致电时间	电话沟通情况
冀东水泥	2022. 11. 02	2022. 11. 07	2022. 11. 16				
金隅集团	2022. 11. 02	2022. 11. 15		2022. 11. 10	2022. 12. 06 致电		金隅集团需要进一步核实绿色江南信函中提及的情况
万年青	2022. 11. 02	2022. 11. 04		2022. 11. 17	2022. 11. 25		
福建水泥	2022. 11. 02	2022. 11. 13		2022. 11. 10	因子（孙）公司环保处罚金额 10 万元以下，所以		

西部建设	2022. 11. 02	2022. 11. 08		2022. 11. 17	绿色江南不再电话沟通。	
海螺水泥	2022. 11. 02	2022. 11. 05		2022. 11. 17		
上峰水泥	2022. 11. 02	2022. 11. 03		2022. 11. 17	2022. 12. 06 致电	绿 色 江 南 信 函 中 提 及 的 企 业 属 于 上 市 公 司 新 收 购 企 业，信 息 传 递 过 程 中 存 在 缺 失， 导 致 上 市 公 司

						2021 年 年 报 未 披 露 该 条 处 罚 信息， 后 期 将 加 强 管 理。
塔牌集团	2022. 11. 0 2	2022. 11. 04	2022. 11 . 08			
天山股份	2022. 11. 0 2/2022. 12 . 21	2022. 11. 05 /2022. 12. 2 4		2022. 11. 17 /2022 . 12. 2 1	截止本报告发布，未收到 回复	
金圆股份	2022. 12. 2 1	2022. 12. 23		2022. 12. 21	截止本报告发布，未收到 回复	

绿色江南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向 10 家涉及环境信息披露相关问题的水泥行业上市公司致函，具体企业名称及沟通时间见上表。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时间回复。塔牌集团感谢绿色江南对公司的关注，并对绿色江南以“监督工业污染排放、推动品牌绿色供应链采购、推动中国企业绿色生产，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使命”的举措和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就绿色江南 2022 年 11 月 2 日来信中提及的公司未在 2022 年半年报中披露子公司罚款事宜，塔牌集团提到公司所持该子公司全部股权已在以往年度转让给第三方，该公司不再是塔牌集团参股公司，因此，相关环保信息不属于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应披露的信息。绿色江南收到邮件后立刻核实，确认情况属实，故本次报告上文未提及相关处罚。在此，绿色江南也呼吁其他上市公司向塔牌集团看齐，给予环保社会组织积极的回应。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回复绿色江南。就绿色江南致信中提到的冀东水泥旗下子公司昌黎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处罚金额披露有误的问题，冀东水泥称“经自查，我司所属子公司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分表记电数据显示部分时段矿渣入磨皮带与配套收尘设施电量未保持同步收到的处罚通知，罚款金额为 65 万元。”绿色江南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依申请材料，申请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秦环罚（2021）5045 号的相关文件。截止本报告发布，未收到回复。

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贵中心《就属水泥行业的上市公司（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致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封信》已收悉，感谢贵中心的关注。
我就信函中提及的问题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
1.经自查，我司所属子公司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因“2021年3月4日，分表记电数据显示部分时段矿渣入磨皮带与配套收尘设施电量未保持同步”收到的处罚通知，罚款金额为65万元。
2.鞍山冀东不属于我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故我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环境信息。

如有疑问，欢迎贵中心与我司进一步沟通、交流。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10-59512082

特此回复。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图 18 冀东水泥邮件回复



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_779308

IPE公告

法律声明

绿色地图APP

ENGLISH

首页

环境地图

气候行动

企业表现

绿色供应链

绿色金融

研究报告

关于我们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存续

官方环境信用等级

2015年

2022年

展开企业基本信息

环境监管记录

限期整改

自动监测

企业反馈

排放数据

重点监控

政府绩效分级

正面清单

限停产豁免

清洁生产审核

突发事件风险

监督性监测

限停产

事故/事件

安全监管记录

环评

监察

年份(来源):

2022 (2)

2021 (3)

2020 (1)

2017 (1)

内容 (2021)

单位名称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处罚文号	秦环罚〔2021〕5045
违法事实	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处罚内容	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罚款金额 (万元)	75.0
处罚日期	2021-04-09
处罚机关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来源

秦环罚〔2021〕5045,信用中国,2021-04-09

图 19 企业监管记录情况

截止本报告发布，致函的 10 家企业中只有塔牌集团、冀东水泥回复绿色江南，绿色江南再次主动发起沟通，向相关企业发送电子邮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就绿色江南邮件中提到的企业 2021 年报环境信息披露不完善的问题回复绿色江南，万年青水泥感谢绿色江南的关注以及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指正，并承诺后续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节能减排管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力争以更稳健的发展和更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绿色江南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再次主动发起沟通——致电相关企业。上峰水泥在电话中给予具体回复，就绿色江南在信函中提及的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被罚款 10 万元但未在企业年报中进行披露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金隅集团表示会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就年报中提及的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环保处罚金额有出入的情况进行核实，后期会电子邮件回复绿色江南。截止本报告发

布，绿色江南暂未收到回复。

建 议

1、上市公司从公司治理和社会责任出发，主动披露环境信息，积极披露碳信息。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石，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头代表，代表了我国工业和经济发展的最大集团和最高水平，应主动、清晰、全面披露环境信息。上市公司做好环境信息披露，不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而且能有效规范因环境信息披露问题带来不可预计的风险。

2、企业重视自身环境治理，加快企业绿色转型。减污和降碳是彼此牵引、互相促进、有机统一的关系，在“双碳”的新目标和绿色发展的新形势下，水泥行业的减污降碳已不仅仅是成本问题，更是关乎企业生存的生死问题。企业内部绿色转型已刻不容缓，我国水泥行业需持续推进节能降碳改造，使用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积极探索新的高效的生产方式，助推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3、上市公司及时、积极地与公众、社会组织沟通。人民群众是环境保护最大的利益相关人，近年来，随着环境问题的凸显，公众参与环保的热情不断提高。法律赋予公众环境知情权²，而社会环保组织又代表公众的利益，所以企业应主动地回应公众与社会组织的诉求，积极地与公众和社会组织沟通。

4、房地产行业践行绿色供应链³行动。房地产行业作为水泥工业的下游行业，应要求供应商对其产品与环境相关的管理，将环保原则纳入供应商管理机制中，房地产行业践行绿色供应链行动不仅可以影响水泥行业的绿色转型，还可以让本

² 环境知情权，是指社会成员依法享有获取、知悉环境信息的权利，它是知情权在环境保护领域里的具体体现，更是公民参与环境保护的前提条件、客观要求和基础环节。

³ 绿色供应链是一种在整个供应链中综合考虑环境影响和资源效率的现代管理模式，它以绿色制造理论和供应链管理技术为基础，涉及供应商、生产厂、销售商和用户，其目的是使得产品从物料获取、加工、包装、仓储、运输、使用到报废处理的整个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负作用）最小，资源效率最高。

身的产品更具有环保概念，提升市场的竞争力，实现经济利益和绿色利益即环境利益双丰收。

5、关注和加入蔚蓝生态链。上市公司及关联企业，通过 IPE 蔚蓝地图大数据平台，可以快速、准确检索到近年来受到的环境监管情况。包括立案处罚、责令整改等。除此之外，企业还可通过该平台进行信息反馈，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交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结 语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水泥工业的持续发展是支撑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绿色江南观察水泥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企业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主动性越来越高，大多数企业可以主动且完备的披露环境信息，2022 年半年报所有被观察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都符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虽说这与政策的日益完善也密不可分，但也可看出行业上市公司对环境信息披露的重视。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⁴。从近年各行业排放总量来看，水泥行业仍是我国大气污染物和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的重点行业之一，减污降碳任务艰巨；除此以外，水泥行业能源结构以煤炭、电力为主，面临“能耗双控量”和碳减排的双重压力。加快绿色转型已然是水泥行业当前最为紧迫的任务。作为行业龙头的上市公司更应紧跟国家政策走向，清晰、完整的披露环境信息，努力探索碳减排路径，助推行业减污降碳，实现“双碳目标”。

⁴ 习近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